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3月26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人工智能治理的全球变革与中国路径

前沿聚焦

□ 张欣

人工智能治理已从技术和产业层面的竞争扩展至法律制度层面的全球竞争。国际趋势显示,人工智能治理以分类分级为核心,强调软硬法衔接和跨境协同。我国已形成以安全为核心、分类分级为基础、主体责任为支点、权利保护为约束的特色治理模式。在迈向系统化立法的新阶段,可从多维协同分级治理、软硬法深度融合以及监管智能化等方面提升治理效能。

人工智能治理的全球变革

人工智能技术在带来巨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亟待解决的治理难题。面对技术应用中的失序现象和潜在风险,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已将人工智能规制纳入正式立法议程。这标志着人工智能治理从企业自我规制阶段逐步迈向政府主导监管的全球化时代。当前的全球治理实践呈现三个主要特征。

首先,以分类分级为核心推进精准治理。这种

方法能够有效应对人工智能的动态性和不确定性特征,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目前,全球监管实践主要采取三种路径:一是从技术架构维度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分类分级,如欧盟和美国分别依据具体指标对模型实施差异化监管;二是从应用场景和影响维度进行分类分级,如欧盟和加拿大据此构建风险分类体系,中国则依据算法场景和行业特点构建分类治理体系;三是聚焦技术主体开展分类分级治理,如美国采用量化指标进行分类,欧盟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则从平台企业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出发,综合考虑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企业规模等指标开展分级治理。

其次,推动软法与硬法的深度融合。面对传统硬法监管存在的滞后性和僵化性局限,软法治理凭借其独特优势逐渐成为重要补充。全球人工智能软法治理主要通过四个层面展开:一是制定技术标准,为治理提供基础支撑;二是发布合规指南,有效弥补硬法在技术细节和实施方法上的不足;三是发挥技术社群与企业的协同治理作用,如设立伦理委员会,将伦理准则纳入合同条款、开发审计认证程序等;四是推进伦理与法律的协同治理,通过法律将伦理要求转化为强制性义务,同时利用伦理规范填补法律滞后的空白。

最后,通过监管架构改革推进一致性治理。鉴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传统监管架构因信息孤岛、流程封闭、碎片化等问题而难以发挥有效监管效能。目前主要形成三种改革模式:一是以联合国为主导的国际协调模式,虽已推出相关文件,但因各国尚存在分歧,实际效用仍有待观察;二是以欧盟为代表的新模式,通过构建二元监管框架,设立专门机构并建立中央数据库、监管沙盒等机制推进协调监管;三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强化模式,

在维持现有架构基础上,通过设立跨部门咨询机构和首席人工智能官等方式提升监管协调性。

这些治理趋势和实践反映了全球对人工智能有效监管的共同探索,为各国完善治理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通过分类分级实现精准治理、软硬法融合强化治理效能、改革监管架构提升协同性,人工智能治理正逐步形成更加成熟和系统的框架。这不仅有助于防范技术风险,也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我国人工智能治理的迭代逻辑和构建机理

在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下,我国人工智能治理框架逐步形成,呈现从“1.0时代”向“2.0时代”的演进趋势。这一演进过程展现了中国特色的治理路径和制度创新。在“1.0时代”,治理以分散化规制为主要特征。这一阶段始于对算法应用的规制,逐步扩展至多个领域。从电子商务法首次确立算法选择退出权,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出台,形成了初步的规制框架。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各监管机构分而治之,以场景化治理推动事后监管,政策指引性较强但具体规定相对原则化。进入“2.0时代”后,治理框架以“小快灵”立法为主要特征,呈现四个关键特点:

第一,以人工智能安全为核心构建综合治理体系。从微观层面关注算法和模型的稳定性,到中观层面聚焦应用风险的可控性,再到宏观层面强调技术研发和运行生态的安全可信,形成了多层次的安全治理框架。第二,通过分类分级实现精准治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根据算法服务的舆论属性、社会影响力、用户规模等指标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配置到关键领域。第三,以安全主体责任为支点构建问责制。服务提供者需要在技术、应用和生态层面履行安全治理义务,责任体系贯穿技术生命周期,突破了传统的技术中立观念。第四,构建新型权利体系作为外部约束。通过赋予用户算法知情权、选择权、退出权等权利,激发用户参与治理的积极性。这些权利的设置既借鉴国际经验,又结合中国实际,展现了在保护用户权益与促进技术发展之间寻求平

衡的立法智慧。这一演进过程体现了我国人工智能治理的系统性思维和创新性实践,为构建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通过建立多层次的治理框架,在促进技术创新的同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我国人工智能治理效能的提升与优化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其治理已超越单纯技术层面,成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命题。虽然我国在“小快灵”立法思路指引下实现了初步法治化,但当前治理模式仍存在横向协同不足、规范位阶不高等局限。在人工智能法正式出台前,有必要从优化现有治理方案入手,探索提升治理效能的具体路径。

首先是构建多维协同的分类分级治理机制。这一机制应从四个维度展开:基于领域的分类分级重点关注市场秩序、社会秩序、传播秩序和生态秩序;基于主体的分类分级针对不同规模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基于结构的分类分级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堆栈的层级特征,从硬件层到应用层实施全面治理;基于技术的分类分级则关注人工智能系统的能力边界和潜在影响范围。

其次是打造软法与硬法深度耦合的规则体系。一方面要加快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特别是在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等薄弱环节;另一方面要推进人工智能伦理法治化,通过将伦理价值融入法律规则,发挥行业组织桥梁作用、落实科技伦理审查等方式,实现伦理规范与法律规则的有效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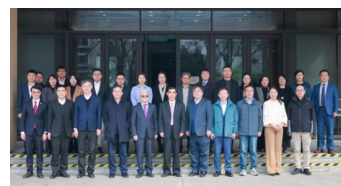
最后是推动监管的智能化转型。这需要发展监管的数字化表达技术,将监管规则代码化,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监管基础设施。同时构建精准化、智能化的监管工具体系,包括完善监管沙盒,构建跨机构数据共享平台、开发风险预警技术等,打造全面感知、智能研判、统筹协调的综合治理体系。

这些优化路径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治理走向更高水平,为未来人工智能法的制定积累宝贵经验,同时确保人工智能在促进创新发展的同时保持风险可控。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

法界动态

“互联网与数字司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清华大学法学院纠纷解决研究中心主办的“互联网与数字司法”研讨会在清华大学举行。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表示,深化互联网与数字司法法学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随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发展,法治不可避免地迎来变革的挑战,法学研究必须紧跟时代步伐,数字司法的终极目标是以技术赋能正义。民事诉法人要汇聚智慧,凝聚共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法学理论新动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表示,中国法院在推动科技与司法的互动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法学界需要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与数字司法方面的研究。清华大学法学院在保持刑法、民法等优势学科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需求,重点推进数字(计算)法学、知识产权、涉外法治等领域的学科建设和教学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举行区域国别学科建设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举行区域国别学科建设座谈会,与会人员深入探讨区域国别学科发展、人才建设和学生培养等问题。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表示,近年来法学教育面临革命性甚至颠覆性的战略变化,优化学科布局、调整师资队伍结构势在必行。学校要做大做强法学这一“看家本领”优势学科,并且在法学的学科变革中,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同时,在涉外法治研究院和涉外法治学院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国别学的研究发展。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表示,区域国别学科建设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加强人才培养、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做专做深,整合校内、上海和全国资源,注重相关研究,尽快成立区域国别学研究院,作为中国看世界的平台,为国家的政策制定、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提供支持。

中国政法大学与北京外国语大学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工作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与北京外国语大学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工作会议举行。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表示,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都具有鲜明的红色基因和突出的学科优势,两校的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独具特色。中国政法大学将进一步深化拓展同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合作,紧密结合涉外法治实践的发展变化,积极回应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求。两校认真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融合并发挥学科优势,提升人才联合培养效能,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作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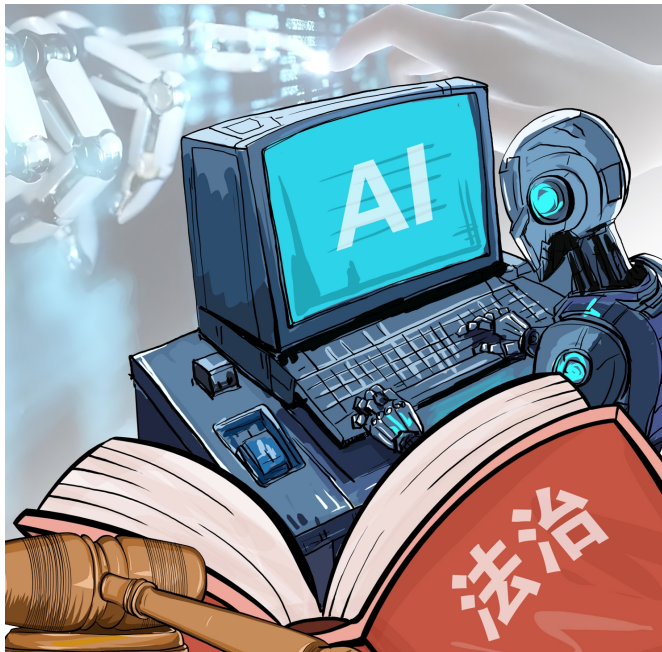
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刘欣路表示,当前涉外高层次、复合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北京外国语大学将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运用好语言教学科研方面的优势,深化同中国政法大学的合作。同时密切关注国际形势、人工智能发展等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不断完善联合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拓展联培深度,全力推动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迈向更高水平。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五型”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近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五型”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校长丛林胜表示,开展“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和谐型、融合型”模范机关创建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会议精神的的重要举措。学校各部门和党员干部都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创建“五型”模范机关的重要意义,强化“第一方阵”和“排头兵”意识,自觉做学校改革发展的坚定拥护者、示范引领者、有力推动者;要聚焦重点任务,准确把握创建工作的各项要求,以“五型”模范机关创建为总抓手,把机关党的建设、机关作风建设、部门业务工作和师生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把创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要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加强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避免走过场,通过创建活动切实解决师生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使广大师生员工对机关工作的体验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唐律》和《西游记》中的儒释道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欧洲历史和中国历史的一大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宗教战争不绝若线,而后者儒释道三家长期和平共处,没有大动干戈,它们之间虽有斗争,但斗而不破、相安无事。南岳大庙东侧的东八官是道教的;西侧的西八寺是佛教的;中轴线上的南岳大庙庙门叫极星门,是儒教的,三教同处一处,其乐融融。在中国名山大川中,儒释道三家在一座大庙同存共荣的,只有南岳大庙一个,三教共同尊奉南岳的圣帝——祝融氏。三种文化“共存一山,共融一庙,共尊一神”,是展示中国古代儒释道关系的一个生动的窗口。之所以有如此局面,是因为古代法律虽标榜儒家为指导思想,但对道教、佛教也能兼容并蓄,不予排斥。

例如,《唐律疏议》开宗明义说“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把儒家学说奉为指导思想,但同时保护佛、道神像。《唐律疏议·贼盗律》曰:“凡人或盗或毁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而“道士、女官盗毁天尊像、僧、尼盗毁佛像者,各加役流”,比对凡人所判严厉。此外,《唐律疏议·名例律》规定了僧、尼、道士、女官的法律地位以及对诬

告僧、尼、道士、女官行为的惩治;《唐律疏议·杂律》规定了对僧、尼、道士、女官通奸行为的惩治。

《西游记》表现了儒释道和谐共处的关系。第一,儒家、佛家与道家三家支持唐僧弘扬佛教的行动。大体上奉儒家为指导思想的唐朝皇帝支持唐僧西天取经。取经计划本身是佛教为了弘扬佛法而发起,任务是将佛教经典从西天取回东土大唐,以此扩大佛教的影响力和信徒基础。尽管取经大业由佛教主导,道教神仙也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们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帮助唐僧师徒,有时甚至故意制造障碍,但最终目的是推动取经任务的完成。

在孙悟空保护唐僧取经的过程中,多次得到道教神仙的援助,如毗蓝婆菩萨是佛教中的护法菩萨,她在《西游记》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她的法宝是一根绣花针,这根绣花针是从她儿子昴日星官的眼睛里炼出来的。她在《西游记》中用绣花针刺瞎蜈蚣精的眼睛,表现出她既具有佛教的慈悲一面,也有道教的果敢和决绝。毗蓝婆菩萨的角色体现了《西游记》中佛教与道教的交融和互动。

二十八星宿是指古代中国天文学中用于标记日月五星运行位置的28个星官。每个星宿仅代表一个区域,还与特定的动物形象和神灵相关联。例如,奎木狼、斗木獬等都是二十八星宿中的神灵,他们属于道教系统,在《西游记》

中,二十八星宿的神灵有时会下凡帮助唐僧师徒脱险。

第二,人们可以同时兼信儒释道。孙悟空是佛门唐僧的弟子,但他的授业恩师是菩提老祖,菩提老祖是一位精通道家修炼法门的仙人。在《西游记》中,菩提老祖的出现体现了道教在小说中的重要地位。菩提老祖不仅教授孙悟空七十二变和筋斗云等神通,还传授了大品天仙诀,这些都属于道家修炼的范畴。孙悟空修行的起点和初期技能都源自道教,但最终却成了佛门的斗战胜佛。在佛教中,斗战胜佛是三十五佛之一,代表战胜心魔,实现内心的平静。孙悟空从最初的野性难驯,经过取经路上的种种磨难,最终学会慈悲、增长智慧,控制自己的心性,这正是斗战胜佛称号的由来。斗战胜佛是佛教修行理念的一种体现,即通过战胜内心的贪嗔痴,达到心灵的解脱和觉悟。

第三,佛家道家共同维护天地秩序。道教统领天庭,佛教掌管灵山,两者都是掌管天地秩序的重要力量。在《西游记》中,虽然两者在宗教理念上存在差异,但在维护天地秩序、打击邪恶势力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

儒释道之间虽然总体和谐,但也存在差异。在宗教理念方面,佛教追求解脱生死轮回,达到涅槃的境界,强调因果报应、慈悲与平等。而道教则追求长生不老、飞升仙界,注重修炼养生,

驱邪禳灾等生活技能。这种宗教理念上的差异在《西游记》中体现在,道教神仙与佛教神仙对待妖魔以及处理问题时的不同态度和方式。在地位、权力方面,小说中佛教与道教之间的权力斗争时有体现。例如,孙悟空先是被封为不入流的“弼马温”,愤怒之极;在取得金箍棒后,被封为没有实权的“齐天大圣”,其认为这个称号不够尊贵,因此不满道教控制的天庭的安排。孙悟空开始在天宫中闹事,与各路神仙发生冲突,引发天官大乱。孙悟空与玉皇大帝对峙,甚至打到了凌霄宝殿。经过观音菩萨和如来佛祖的调停,孙悟空被如来佛祖压在五行山下,受困五百年,直到唐僧前来救他。

《西游记》中唐僧师徒四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体现了儒家思想的仁爱之道。唐僧接受了唐朝皇帝到西天取经的委托,痴心不改;孙悟空对师傅唐僧的忠诚,表现了儒家“天地君亲师”的道德观念。唐僧始终坚定信仰佛法,并以此为指导进行自我修行,他对诸多困难的执着和对众生的悲悯,体现了佛家的理念。孙悟空追求个性自由的风格,体现了道家庄子的思想。《西游记》通过唐僧师徒的取经故事,生动展现了儒家、佛家与道家之间统一性和差异性并存的复杂关系。在惩恶扬善方面,它们具有统一性;在理想信念、处事方式方面,它们又具有差异性。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